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参加土默特左旗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的购买业务辅助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业务辅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018.1万元，资产总额为77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050563063U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4日	行业	其他软件开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新城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7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小微企业财务“保姆”研发推广项目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元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3日